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關連交易

有關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承銷協議

有關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承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7月9日，深南電路與中航證券(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承銷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航空工業集團為持有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約76.82%股權的控股股東，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100%股權，且中航證券為中航資本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資本則分別由航空工業集團持有39.32%，由中航國際持有3.56%及由中航深圳持有3.99%，因此中航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承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銷協議須待當中載列的各项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承銷協議及建議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及2019年6月26日涉及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通函。

有關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承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7月9日，深南電路與中航證券(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深南電路在中國建議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承銷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9日

訂約方： (1) 深南電路；及
(2) 中航證券

中航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題： 根據承銷協議，深南電路同意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聘請中航證券為建議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承銷商保薦及承銷
責任生效的條件：**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保薦及承銷責任將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深南電路即時向承銷商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續監督的所有文件及材料，且深南電路將確保所有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以及可能不適當或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情況；
- (2) 深南電路委託的執業會計師、律師及其他中介已分別發出有關建議發行及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報告，且已發出之報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條件及規定並獲承銷商認可以及建議發行的議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政策；
- (3) 建議發行獲深南電路股東於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承銷商已取得有關深南電路董事會所批准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 (5) 承銷商已就建議發行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建議文件；
- (6) 除上述者外，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承銷責任的效力亦須滿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的條件；及

(7) 已取得其他監管部門(如有)的其他所需許可或批准。

承銷協議的效力

承銷協議將於深南電路及承銷商的相關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及蓋章後生效。

建議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 1,520,000,000 元

主要條款：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就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將為 15,200,000。

認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現有 A 股持有人有優先認股權來認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本次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優先配售予現有 A 股持有人或現有 A 股持有人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餘額，將透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或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

根據承銷協議，當 A 股現有持有人優先認購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加網上和網下投資者申請認購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數目合共不超過建議發行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總數的 70% 或當 A 股現有持有人優先認購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加網上和網下投資者認購並繳款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數目合共不超過建議發行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總數的 70%，深南電路及承銷商將協商採取中止發行措施，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公告中止發行原因，擇機重啟發行。

有關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承銷承諾：

承銷商將負責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承銷。承銷協議並不具有排他性。如有必要，深南電路可以為建議發行聘請其他機構作為聯合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建議發行認購金額不足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部分將由主承銷商進行承銷，其中中航證券的最大承銷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承銷服務費：

考慮到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提供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及其他服務，深南電路將向中航證券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的保薦及承銷服務費。

保薦及承銷服務費乃由本公司及中航證券考慮下文「建議發行及訂立承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發行的裨益後參考當前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符合市況。

終止：

承銷協議應於承銷協議各訂約方履行相關責任後自動終止。

倘承銷協議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發售文件公佈日期前終止，深南電路及承銷商應於終止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自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發售文件公佈日期至承銷商完成持續督導日期，各訂約方不得終止承銷協議，除非有合理的終止理由。

承銷協議應於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時終止：(a) 深南電路已委聘其他保薦機構再次申請發行證券；或 (b) 中航證券被中國證監會取消保薦機構資格。

承銷商可能於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時單方面終止承銷協議：
(a) 於承銷協議實施過程中，承銷商發現深南電路披露的資料屬虛假及／或具誤導性及／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或 (b) 深南電路的基本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承銷商造成法律風險或導致承銷商無法實現提供諮詢、保薦及承銷服務目的；
或 (c) 存在可能預期對承銷商的保薦及承銷構成重大障礙並遭到承銷商內部決策機構拒絕的任何情況。

建議發行及訂立承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促進深南電路數碼通用高速及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項目(二期)的發展。該項目可以使深南電路抓住5G通訊市場的黃金機會，深耕高端通信、高端服務器市場，鞏固深南電路在PCB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智能製造優勢，以促進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深南電路與中航證券訂立承銷協議的主要原因為協助建議發行。

保薦及承銷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支付保薦及承銷服務費)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承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航空工業集團為持有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約76.82%股權的控股股東，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全部股權，且中航證券為中航資本(而中航資本由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持有39.32%、3.56%及3.9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中航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承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與工程及造船有關的物流服務以及EPC項目。

中航證券

中航證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證券為中航資本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資本則分別由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持有39.32%、3.56%及3.99%。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顧問、證券交易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投資活動、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理、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及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承銷協議須待當中載列的各项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承銷協議及建議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A股」	指	深南電路之A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航空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航國際的76.82%股權

「中航資本」	指	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39.32%、3.56%及3.99%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證券」	指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航資本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包括中航深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發行」	指	由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南電路」	指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16)，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將由深南電路於中國發行之可轉換為深南電路新A股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A股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商」	指	中航證券

「承銷協議」 指 深南電路與承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南電路同意委聘中航證券作為建議發行的主承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